

## 执行款发放案外人公示表

为严格管理执行案款发放，规范执行案款发放程序，确保案款发放安全，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的公示要求，根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现对以下案款发放事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七天。公示期间，案款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案款发放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本院提出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佐证，由本院审查处理。公示期满无异议，且通过关联案件查询，若申请执行人在河南省内无未履行完毕的执行案件，本院将依法合议后，按照执行案款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联系人：封丘县人民法院执行局

0373-8288829

封丘县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公示表

序号	案号	申请人	被执行人	发放金额	领款人	发放原因
1	(2024)豫 0727执3472 号	封丘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河南 鑫厦 建设 集团 有限 公司	60918 7.94 元	封丘县 财政局 财政专 户	封丘县 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障 局无独 立收款 账户